學雜費補助方案說明

- 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
- > 學雜費減免
- ➤ 定額減免
- > 弱勢助學金

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

- ◆ 申辦期程:依每學期公告(約每學期期末周)。
- ◆ 申辦地點: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自強樓4樓)。
- ◆ 申辦流程:
 - 依據大專校院助學措施,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定額減免1.75萬元補助,因與原學雜費減免(如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、特境家庭等身分)同為政府補助,僅能擇一申請。本校已先剔除前學期已辦理過學雜費減免之學生,但若您原減免金額低於定額減免,則系統將會擇優申請1.75萬元定額減免。
 - 持有證明辦理減免之學生,請遵循原減免方式,於新一代系統內之學雜費系統填寫申請後送出,列印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,並將申請書連同資料攜至課指組(或掛號)辦理減免後換單;郵寄者請於寄出後約1個星期上新一代系統確認是否初審通過,依狀態補件,如通過者則可自行列印差額繳費單,並於開學前繳費完成。但若您本學期不符合身分減免資格,請盡快通知本校課指組,以協助改申請1.75萬元定額減免。
 - 提醒您,若父母有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,或您領有ROTC學雜費補助等,此類補助因亦屬政府補助,且優於定額補助,請務必通知課指組更新成全額繳費單,以利您領取其他部會補助金,避免後續追繳。
- ◆ 申請資料:申請書、申請類別證明文件、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皆需檢附、記事欄不得省略;低收、中低收不需繳交戶籍謄本)。

請務必進新一代系統申請送出 後,紙本繳交至課指組

學雜費減免

- ◆ 申請資格:符合以下資格,且於同一學程未辦理過身分減免/定額減免之學生。
- ◆ 申辦期程:依每學期公告(約每學期期末周)。
- ★ 若您有符合減免身分,請自行試算減免金額,若低於定額減免(一學期1.75萬元), 建議擇優請領定額減免。

申請類別(務必請勾選)	減免額度(學雜費)	應繳驗證明文件
●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●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□全公費□半公費	1.政府主管機關銓敘部證明書或撫卹令(證書)影本(查驗正本)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,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,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 4.首次申請者應填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(於課指組網頁下載)。
● 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3/10學雜費	1.軍人身份證.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,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,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● 原住民學生(依部規定 標準減免)	□日間部工學院:34,500元 □日間部管理學院:30,200元 □進修部:學分學雜費*0.9·不 超過減免合計數。	1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·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2.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·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·且註記 欄不得省略)。
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□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□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□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	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、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,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 ※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逾新臺幣220萬元者,依規定不得申領本項就學費用。
● 低收入戶學生● 中低收入戶學生	□低收入學雜費全免 □中低收減免6/10學雜費	1.當年度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·若(中)低收入戶證明內未記載學生本人姓名概不收件 (臺北市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,新北市(含)以外縣市請繳正本)。 2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·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· 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●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 孫子女	減免6/10學雜費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(當年度)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 2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.(祖)父母及學生本人,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,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
定額減免

◆ 可加碼<mark>弱勢助學金</mark>,但不可與教育部(如身分減免)及其他部會補助一併使用。

- 申請資格:
 - 本國籍
 - 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若於同一學程辦理過任一減免,則不符合資格)。
 - 未辦理身分減免之學生(與各部會減免僅能擇一)。
- 排除對象:
 -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政府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者。
 - 重複就讀同一教育階段已減免過者。
- - 日間部:一學期1.75萬元,每學年3.5萬元。
 - 進修部:每學分費減免50%,一學期最高減免1.75萬元。
- ◆ 定額減免將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,不須另外申請。
- ◆ 若父母有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,或您領有ROTC學雜費補助等,此類補助因亦屬政府補助,且優於定額減免,請務必通知課指組更新成全額繳費單,以利您請領其他部會補助金,若您欲申請其他部會補助,建議擇優申請,避免後續追繳及補助金資格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- ◆ 若您有符合減免身分,請自行試算減免金額,若低於定額減免(1.75萬元),建議擇優請領定額減免。如仍要擇領補金金額較少之各部(局、會、區公所)獎助學金,則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.75萬元款項於學校繳清,若未補繳則以上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
弱勢助學金

- ◆ 申請期程:每年約9月(開學後)提出申請,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(約11 月中後)之弱勢學生。如未於上學期提出申請,則不予補助。
- ◆ 申請資格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<mark>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,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</mark> 且**無**下列情事之一:
 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 - 學士班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、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。
 -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。
 - ▶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
▶ 補助金額:

家庭年所得級距	學士班	碩士班
30萬以下	20,000	35,000
超過30~40萬以下		27,000
超過40~50萬以下		22,000
超過50~60萬以下		17,000
超過60~70萬以下		12,000
超過70~90萬以下	15,000	無

碩士班無加碼定額減免

◆ 申請流程:

- 於本校新一代校務系統申請後,列印申請表並簽名。
- 檢附申請表、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最新版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備齊後,將紙本資料繳交至課指組。
- ◆ 經審核通過學生,如未完成其中一學期學業(如休學),僅補助一半助學金,且若重讀同一學制將不予補助。